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广晟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广晟集团	是	29,734,607	14.80%	3.38%	2017年1月11日	2023年4月7日	中国进出口银行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广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份类别	累计被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
广晟集团	200,968,294	22.86%	A股	52,082,509	25.92%	5.92%	0	0	0	0
广晟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	22,283,200	2.53%	H股	0	0	0	0	0	0	0
广东省广 晟香港控 股有限公 司	2,896,000	0.33%	H股	0	0	0	0	0	0	0
合计	226,147,494	25.72%		52,082,509	23.03%	5.92%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晟集团具备相应履约能力，其所持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变动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